

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街，开发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预测，我市扩散条件逐步改善，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研究决定，自2024年10月29日8时起全市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。

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，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滦州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

2024年10月28日

